國家教育研究院單身宿舍使用通知書

**附件四**

|  |
| --- |
| 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使用本院單身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本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使用本院位於  □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樓 室之單身宿舍一間  □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794號 樓　 室之單身宿舍一間  請於15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契約手續並繳交相關費用後始得遷入，逾期視同放棄宿舍使用權，  請 查照。  此致  先生/小姐  秘書室啟  中華民國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 |

敬會

秘書室承辦人

秘書室出納

PS:本單係屬通知性質，僅需會辦上述單位後送回秘書室，不需呈核至院長室。